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小字第3282號

原　　告　力群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稱山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許英美

被　　告　賴君怡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賴君妍

000000000000000000

周志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違約金新臺幣玖仟玖佰伍拾柒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佰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玖仟玖佰伍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1項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7,872元，及自民國100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息1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經多次變更聲明，最終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53,504元，及其中41,600元自10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息1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8年2月22日以分期付款方式向其購買英語光碟套書，約定自98年3月10日起繳交第1期（訂金）3,600元（分2期繳交），第2至20期，每月1期，每期繳交2,000元，共計貨款為41,600元（＝3,600元＋2,000元×19期）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違反約定條款第4條，迄至99年11月10日到期時尚欠貨款41,600元，及21期逾繳之懲罰性違約金13,104元（條款約定2%，僅以1.5%計算，＝41,600元×1.5%×21期），扣除被告已繳1,200元，尚欠違約金11,904元，被告應給付原告53,504元（＝41,600元＋11,904元）。至被告分期付款到期後陸續繳11次，欠款10餘年共繳21,000元，依民法第323條規定先抵充利息。原告屢催無果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3,504元，及其中41,600元自10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伊於87年7月6日經鑑定有輕度智能障礙，雖曾向原告買受英語光碟套書，並於訂購單上簽名，惟伊於購買當時存有智能障礙，辨識意思表示之能力已有不足；系爭買賣契約於98年2月22日簽訂，應於98年3月10日起陸續繳納各期款項，訂購單上約定條款第5條約定欠款6期未繳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依原告主張前開貨款債權應於98年9月10日全部到期，並起算時效，惟原告遲自109年3月4日始以支付命令向被告請求清償，顯已逾2年消滅時效，被告得拒絕給付；又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3月27日曾付款，未舉證證明；另時效完成後所為給付，依民法第14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僅生不能請求返還之效果；時效完成後所為之承認則須以契約為之，兩造並未以契約承認系爭債權，被告並未拋棄時效利益；另原告以全部價金計算各期違約金顯然有誤，應以當期所欠價金計算，且原告主張違約金併入本金一併計算遲延利息，亦有違誤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被告於98年2月22日向其購買英語光碟套書，約定

自98年3月10日起開始繳交，總價為41,600元，約定以分期付款方式繳納價款，迄今尚有價金及違約金共53,504元未繳等語，被告則以前揭情詞置辯。是本件審究者，厥為：被告抗辯系爭債權已罹於消滅時效，有無理由？原告得請求金額若干？茲分述如下：

㈠按商人、製造人、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，其請求權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民法第127 條第1 項第8 款定有明文。蓋此項代價債權多發生於日常頻繁之交易，故賦與較短之時效期間以促從速確定，而民法第127 條第8 款所定受商品或產物供給之人，法律並未限定其須具備何種身分或資格，商人出賣商品於一般顧客，其商品代價請求權，即應適用本條款所定2 年短期消滅時效（最高法院63年度第1 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㈤）。原告係從事語言光碟套書買賣買賣商業行為之人，該當於前開條文所稱之商人，並有訂購單在卷可稽（見支付命令卷第9頁），則其出售商品之買賣價金請求權即應適用前揭2年短期時效之規定。

㈡又按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；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，其效力及於從權利，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28 條前段、第146條定有明文。依系爭訂購單約定條款第5條約定，買方同意分期款欠款6期未繳，即喪失分期付款權利，應於下期繳款日，繳清全數分期付款欠款總額等語，依原告提出繳款明細表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3頁），被告自第1期即98年3月10日起即未給付分期價款，依上開約定，迄至第6期即98年8月10日為止，已欠款6期未繳，分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則原告自98年8月11日起即可行使對被告全部價金債權之請求權。然原告遲至109年3月4日始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顯已逾2 年之消滅時效，此有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本院收文戳章可佐，此外原告並未陳明及舉證有何中斷時效事由，則被告抗辯原告請求價金債權及利息部分已時效完成，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拒絕給付，即屬有據。至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6月尚繳一筆3,000元，並未罹於時效云

云，惟按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，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，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，請求返還；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，民法第14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對於債務所為之承認，必須債務人為承認時已知時效完成，而仍為承認債務之表示，始可認為其有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，若債務人不知時效完成，對於其得享受時效利益之事實尚無所悉，其所為之承認，自無從推認有默示同意拋棄時效利益之意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887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本件被告於時效完成後仍為給付，並無證據可認其已知時效完成，更遑論以契約承認本件債務存在，無從推認被告默示同意拋棄時效利益，原告此部分主張並非可採。

㈢另按已發生之違約金並非民法第146條所稱之從權利，其請求權與原本請求權各自獨立，消滅時效亦分別起算，原本請求權雖已罹於消滅時效，已發生之違約金請求權並不因而隨同消滅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77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又違約金之約定，為賠償給付遲延所生之損害，於債務人給付遲延時，債權人始得請求，既非定期給付之債務，與民法第126條所規定之性質不同，其時效為15年（最高法院107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依訂購單約定條款第4條前段懲罰性違約金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依分期欠款總額1.5%計算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依上說明，違約金請求權與買賣價金請求權各自獨立，即違約金之時效為15年，而最早違約金發生時間為第1期即98年3月10日未繳款項時，迄至原告109年3月4日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其請求被告給付本件違約金債權，尚未逾15年之請求權時效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違約金共9,957元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其餘請求，洵屬無據，不足採憑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9,957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其餘請求

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及分擔，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

附表：

期數	應繳日期	應繳金額 新臺幣	欠款總額 新臺幣	違約金以欠款總額 1.5%計算
1	98/3/10	1800	1800	1800×1.5%＝27
2	98/4/10	1800	3600	3600×1.5%＝54
3	98/5/10	2000	5600	5600×1.5%＝84
4	98/6/10	2000	7600	7600×1.5%＝114
5	98/7/10	2000	9600	9600×1.5%＝144
6	98/8/10	2000	11600	11600×1.5%＝174
7	98/9/10	2000	41600	41600×1.5%＝624
8	98/10/10	2000	41600	41600×1.5%＝624
9	98/11/10	2000	41600	41600×1.5%＝624
10	98/12/10	2000	41600	41600×1.5%＝624

11	99/1/10	2000	41600	41600×1.5%＝624
12	99/2/10	2000	41600	41600×1.5%＝624
13	99/3/10	2000	41600	41600×1.5%＝624
14	99/4/10	2000	41600	41600×1.5%＝624
15	99/5/10	2000	41600	41600×1.5%＝624
16	99/6/10	2000	41600	41600×1.5%＝624
17	99/7/10	2000	41600	41600×1.5%＝624
18	99/8/10	2000	41600	41600×1.5%＝624
19	99/9/10	2000	41600	41600×1.5%＝624
20	99/10/10	2000	41600	41600×1.5%＝624
21	99/11/10	2000	41600	41600×1.5%＝624
				違約金共計9957元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